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6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被告 鄭皓中即鄭文盛之繼承人

鄭茹心即鄭文盛之繼承人

陳丁小蘋即鄭文盛之繼承人

陳鄭宜庭即鄭文盛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通知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剩餘裁判費500元，該通知已於同年9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
01 詢清單各1紙可參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  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1 書 記 官 莊 鈞 安